

監察院人事室書記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人事行政	正取1名（備取1至2名）	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2. 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現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，並具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3. 具身心障礙手冊。 乙、能力 1. 熟悉人事法令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。 2. 具公文處理及具備電腦操作與應用能力。 3. 具人事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本院公保、健保、團保、生活津貼、健康檢查、各式證明書、通訊錄、財產管理及收發文等人事相關業務。	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